

证券代码：832146

证券简称：德平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光临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999,4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06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 2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及制度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光临先生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董事会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运作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 2024 年经营发展的思路和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攀攀先生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加会议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监事变动情况、监事会工作计划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进行了计划。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勤勉尽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的报表数据，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合

理预计，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578,032.2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2,607,687.2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52,578,032.22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负责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4 年度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期限短（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即在有效期内的任一时点，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预计金额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文

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王光临、万钧、王瑞峰、李涛、杨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王光临、万钧、王瑞峰、李涛、杨冰五名被提名董事均为连任。上述董事提名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提名董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被提名董事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现提名宋攀攀、范璐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二位监事候选人均为连任，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提名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提名监事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999,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裴杰、郭春燕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德平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洛太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洛阳德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